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胡峻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峻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峻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參照。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

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為附表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；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而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，即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分別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（2罪）、普通詐欺取財罪（2罪），及違反個人之料保護法之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（1罪）等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與所侵害法益，犯罪時間間隔（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間、108年7月間、108年5月19日）等情，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；又考量受刑人函覆本院其對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陳述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），有本院函文、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；再斟酌受刑人之年齡、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與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

界限，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經執行完畢，惟因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並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李　昇　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宜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胡峻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　　號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　　名 | 洗錢防制法（共同犯一般洗錢罪） | 個人資料保護法（共同犯利用個人資料罪） | 詐欺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） |
| 宣　告　刑 | 有期徒刑3月（併科新臺幣2 | 有期徒刑9月 | 有期徒刑10月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萬，2罪） | | |
| 犯罪日期 | | 109年12月14日(聲起書誤載為109年12月15日，逕予更正）起至109年12月16日 | 108年7月25日起至108年7月31日間某時(聲起書誤載為108年7月25日，逕予更正） | 108年7月10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3481號等 |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391號 |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中高分院 | 中高分院 |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、14號 | 111年度上訴字第3008號 | |
| | 判決日期 | 111年4月20日 | 112年3月29日 |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中高分院 | 最高法院 |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、14號 | 112年度台上字第3290號 |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1年6月16日 | 112年10月19日 | |
|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科罰金 | | 否 | 否 | |
|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| | 是 | 否 | |
| 備註 | |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360號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033號（115執緝1503） | |
| | | 編號1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、 | 編號2、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併科2萬（已執畢） | | |

附表：受刑人胡峻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4 | （以下空白） | （以下空白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詐欺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） | |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1年 | | |
| 犯罪日期 | | 108年5月19日 | |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7352號 | |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中高分院 | |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上訴字第2807號 | | |
| | 判決日期 | 112年5月25日 | |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中高分院 | |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上訴字第2807號 | |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2年5月25日 | | |
|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科罰金 | | 否 | | |
|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| | 否 | | |
| 備註 |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685號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（115執緝1504） | | |